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 SBIR) 作業要點

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縣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、協助縣內產業經濟佈局,以加速提升南投縣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,促進南投縣產業發展,特依據『110年度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 SBIR)申請作業須知』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本計畫係本府為提升縣內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並帶動南 投縣產業發展為目的,其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事項:

(一)依公司法第3條第1項規定,公司所在地設立登記於南投縣 之公司,或依商業登記法第4條規定,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 之商業登記者,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 業或公司: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,或經常僱用員工數 未滿 200 人者。

註: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,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符合申請資格:

- 1. 於 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。
- 2.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,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。
- 3.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
- 4. 就本補助案件,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或補助。
- 5.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 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。
- 6. 陸資企業(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 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為準)。
- 7.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。

若有上列情事,南投縣政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 解除契約。

(三)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。

- (四)無欠稅之情事。
- (五)同一廠商同一計畫年度以申請1件為原則,已連續2年獲得 本計畫之補助者,第3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。
- 三、計畫內容應具有「創新技術研發」特質。「創新技術研發」係指 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,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,應 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,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、 設計、研發及應用等;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 安全,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 品。

所提計畫內容應與目前所營事業有高度相關性,或公司未來計畫發展之產業。(須附佐證資料)

四、南投縣特色產業:

綜合南投縣的產業概況,以及針對南投縣於政策及相關計畫的指導下,選定「農業科技產業」、「食品生技產業」、「觀光休憩產業」、「生活工藝產業」以及「精密機械產業」等5大產業作為本縣特色產業。

五、申請應備資料:

申請研發計畫應備妥以下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提出申請: (所附文件如為影本,請註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,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切結證明)

申請表乙式1份。

- 1. 公司、行號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(公函)影本各1份,公司 須附「變更事項登記表」,行號須附商業登記抄本。
- 2. 最近一期之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』與『營業稅申報書』 影本各1份。
- 3. 無欠稅之證明文件 1 份。
- 4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5. 計畫書乙式 10 份。
-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証明影本1份(未進駐者可 免繳)。
- 7.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(以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

險費繳款單明細為準)。

8.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審查作業:

- (一)審查方式分兩階段審查,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,第二階段為 委員會議審查。
- (二)委員會議審查作業辦法,另訂定之(詳參附件I)。
- (三)書面審查期限自本府受理申請日起2個月內完成,如有通知 補正申請資料者,自通知後七天內補正完成。書面審查期限 並自補正完成後起算2個月內;但必要時書面審查期限本府 得再延長1個月。

七、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:

廠商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,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、材料費、設備使用費、維護費、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,補助款最高不超過總經費50%,且補助上限為100萬元整。申請計畫期程最長1年不得短於6個月,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,經本府同意後最多得延長2個月(以契約生效日起算)。申請計畫期程如本府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八、計畫簽約:

- (一)契約生效日以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當月第1日或 次月之第1日(例如:本府核定日期為5月20日,則其契約生 效日得為5月1日或6月1日)簽約廠商得擇一選定為契約 生效日為原則。但如本府另有規定計畫期程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、一次簽約。申請者依「南投縣政府地方型 SBIR 計畫簽約作業注意事項」(詳參附件Ⅱ)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之計畫書、廠商已用印契約及簽約撥款相關文件,正式發函送達本府辦理簽約、請款。
- (三)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30日內完成簽約,若無 法依限辦理,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,經同意後得展延簽 約期限(最長以2個月為限),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。

九、補助款撥付:

(一)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、一次簽約。期初於簽約完成後支付補

助款50%,並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經審查通過,再支付 尾款。

- (二)本府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,本府補助款如有結餘及孳 息毛額,應自本府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繳回本府。
- (三)本府補助款之撥付,如遇有本縣縣議會審議本府預算之特殊 原因,本府有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, 簽約廠商同意配合辦理。

十、計畫管考:

- (一)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,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 成改善者,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。
- (二)簽約廠商須於工作場所備置「工作紀錄簿」,對於本府不定 期工作進度之查考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檢查不得妨礙或拒絕, 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 發表、展示。
- (三)簽約廠商須提送期中及期末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, 以利本府掌握計畫進行情況。
- (四)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,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,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。

十一、智慧財產權:

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,其權利之歸屬簽約廠商所有。

- 十二、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 (構) 申請補助,簽約計畫如 經查証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,解除合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,並自 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。
- 十三、 各年度補助申請廠商家數以總預算額度內為限,由本府籌組 委員會擇之。
- 十四、 各年度計畫申請期限截止後將不再受理收件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